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室

參、主席：張院長 力

肆、與會委員：魏委員慈德、郭委員強生（楊植喬助理教授代理）、王委員友利、賴委員來新、陳委員進金、李委員維倫、高委員台茜、朱委員鎮明、徐委員揮彥

伍、列席人員：郭平欣主任

陸、紀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」規劃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國際經濟研究所新增課程異動申請表中「賽局理論與經濟應用導論」課程應為大學部課程誤植須刪除外，其他各系所課程表皆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英美語文學系「中西文化跨科系英語授課學程」申請終止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通過校內相關程序後，正式公告周知修課同學前往英美系進行登記（開放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算 14 個工作天），俟登記修習同學皆盡修畢後，本學程正式終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然建議英美系在公告時，應特別注意避免發生因學生未獲得此訊息，造成未在規定期間登記而影響其權益狀況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就本院大學部「院基礎課程」修訂案，請自由交換意見。

說明：擬訂於十二月六日（週四）中午十二時，再次進行討論，並請各系於會前將修訂後之學程規劃表提送院辦公室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原則上確定將本院原實行之「院基礎課程」重新規劃成「院基礎學程」。

（二）重新規劃「院基礎學程」方式有以下三種：

1. 個別規劃，各系擁有獨立之「院基礎學程」。

2. 分類規劃，「中英歷」一類（或「英美」自成一類）、「運臨」一類、「經濟」一類，以分類方式，由同一類之科系自行協調出該類之「院基礎學程」。

3. 集中規劃，各系再各自提出兩門各三學分課程加入原有之「院基礎課程」中，使「院基礎課程」學分數增加為 21 學分，得以轉化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（各系得自行決定是否調動原有課

程，或僅在名義上將課程放入「院基礎學程」中，原學程仍重複列出相同課程，採重複認定方式，如此則將不至於對原有學程規劃產生重大影響。）

另由於經濟系傾向獨立規劃適用該系之「院基礎學程」，若該系仍堅持，則本院採行集中規劃後將有兩種「院基礎學程」，其一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（適用中文、英美、運休、歷史、臨諮），其二為「經濟基礎學程」（適用經濟系），然經濟系原支援「院基礎課程」之兩門課程，是否持續保留在未來的「院基礎學程」中，應進一步討論之。）

- (三) 院長將會在未來幾天內，就相關問題一一和各系主管討論。也請各系分別就以上三種方式先行討論與規劃。其中分類規劃一案，請中英歷以及運臨，各自先進行討論可行性。
- (四) 校方對於學程規劃修定案之時限為十二月中，然本次修訂恐亦同時影響各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，因此原則上希望各系能在下週四會前完成規劃。
- (五) 下週四預定召開擴大院課程委員會，除各系所院課程委員外，同時邀請大學部各系主管列席一同討論之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